

2010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2010
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马承佳

二〇一一年六月

一、综述

2010年，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福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省政府出台《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在省委省政府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全省各地围绕“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总量减排工作完成年度任务，并超额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继续保持优良，23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城市声环境和辐射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全省环境继续保持了水、大气和生态环境质量均为优的良好态势，为海西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由于环境问题点多面广、错综复杂，全省环境形势仍不容乐观。维护环境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任重而道远。

二、水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城市内河和城市地下水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湖泊水库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十二条主要水系

全省12条主要水系共设置135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其中行政

区间交界断面 49 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 水质状况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7.1%, 较上年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 I 类~III 类水质所占比例为 95.6%, 较上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见图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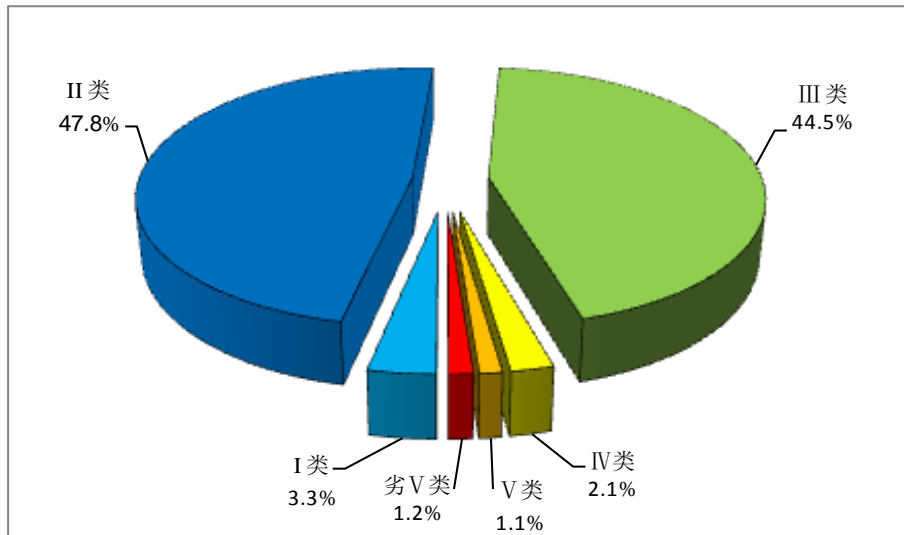


图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各类水质比例

表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水质状况

水系	水域功能达标率 (%)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 (%)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闽江	99.4	98.2	99.1	97.7
九龙江	92.5	91.7	90.8	90.8
木兰溪	94.4	86.1	83.3	75.0
萩芦溪	87.5	75.0	87.5	75.0
交溪	100	100	100	100
霍童溪	100	100	100	100
龙江	75.0	75.0	50.0	37.5
敖江	100	100	100	100
晋江	100	100	100	100
汀江	98.0	100	98.0	98.1
漳江	100	100	100	100
东溪	100	100	100	100
合计	97.1	95.9	95.6	93.8

闽江

闽江水质为优, 水质保持稳定, 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 类~III 类

水质比例分别为 99.4%和 99.1%，分别较上年提高了 1.2 和 1.4 个百分点。闽江各河段中，富屯溪、干流南平段和干流福州段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沙溪为 98.9%，建溪为 98.8%。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2.5%，较上年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I 类~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90.8%，与上年持平。九龙江各河段中，北溪龙岩段、北溪漳州段和西溪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分别为 91.7%、88.1%和 97.6%，与上年相比，北溪龙岩段提高了 2.8 个百分点，北溪漳州段下降了 4.8 个百分点，西溪提高了 4.7 个百分点。

其他水系

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漳江和东溪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木兰溪和萩芦溪水域功能达标率较上年有所提高，分别为 94.4%和 87.5%，汀江水域功能达标率较上年下降了 2 个百分点，龙江水质有所改善。

城市内河

全省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72.4%，较上年提高了 5.7 个百分点。泉州市、长乐市、龙海市和福安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100%。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9 个设区市的 34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0.8%，较上年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14 个县级市的 22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7.9%，较上年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44 个县城的 6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8.8%，较上

年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

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 11 个主要湖泊水库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56.1%，较上年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

福州西湖水质为 V 类，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厦门筭筭湖水质为劣四类海水，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宁德古田水库、莆田东圳水库和泰宁金湖水质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三明安砂水库和龙岩棉花滩水库部分水质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福州山仔水库、福州东张水库、泉州惠女水库和泉州山美水库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以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福州西湖和惠女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古田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近岸海域海水

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评价，全省海域一类、二类水质占 55.4%，三类水质占 16.9%，四类和劣四类水质占 27.7%。

全省近岸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48.1%，与上年持平。莆田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较高；湄洲湾和围头湾水质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措施与行动

2010 年，闽江、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与水源保护继续列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240 项，完成投资额约 25 亿元。

“十一五”期间，每个县（市）至少建成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目标如期实现，2010年，全省新（扩）建24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成15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搬迁、关闭水源保护区周边排污单位3000多家，建设水源地截污工程18.7公里，规范47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兴建围网等隔离设施43.2公里。

全省共拆除禁养区内养殖场1.1万家、存栏生猪约60万头，治理禁养区外规模化养殖场2500多家，共削减投饵类、施肥类网箱养殖1.3万箱。

完成近百家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任务，5家省级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任务，关闭1568家达不到要求的石材加工企业，取缔120多家石材矿山，对2000多家石材加工企业实施差别电价。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列入2010年立法计划，条例草案已提交省政府审议。

三、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酸雨污染仍较普遍。

城市空气质量

全省23个城市共布设75个空气质量常规测点。全省9个设区城市和永安、福清、长乐、晋江、南安、龙海、漳平、福安和福鼎等9个县级市已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并按规范投入使用，每日监测空气质量。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仍保持优、良的水平，23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上年提高了4.3个

百分点，其中武夷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一级。影响我省大气环境量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尘类（见图 3、图 4）。

根据全省 9 个设区城市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结果统计，各城市空气污染指数（API）年平均值为 55~71，优、良天数比例为 96.9%，较上年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宁德、莆田、泉州、南平、漳州、福州、厦门和龙岩的优、良天数比例均大于 95%，三明优、良天数比例为 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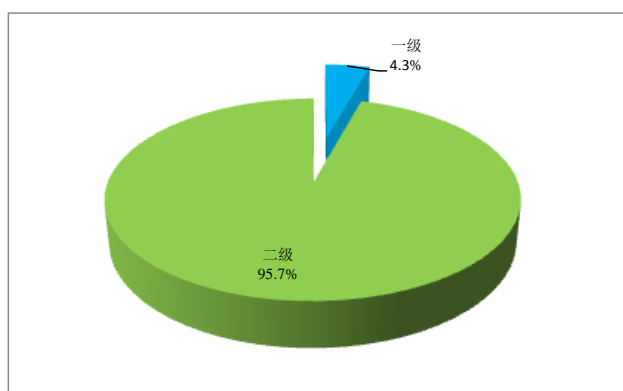


图 3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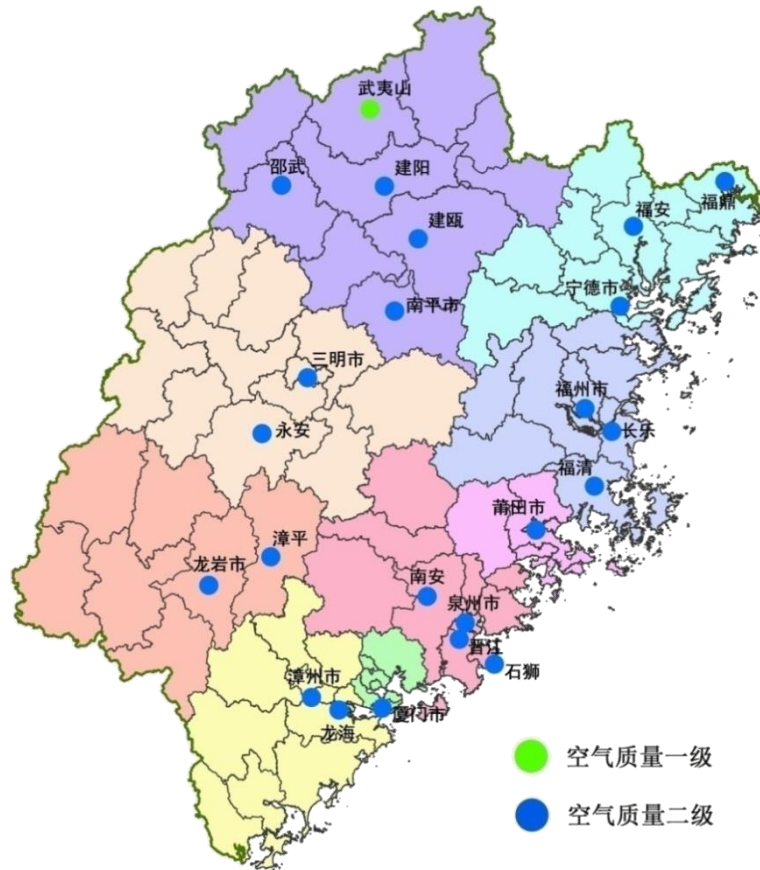


图 4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酸雨

全省降水 pH 年均值为 4.92，较上年下降了 0.13 个 pH 单位；酸雨出现频率为 43.0%，较上年提高了 6.2 个百分点。降水 pH 最低值为 3.19，出现在南平市。

措施与行动

全面完成燃煤电力（热力）脱硫工程，基本完成重点非电锅炉及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任务。

到 2010 年底，全省累计淘汰关闭 199.45 万 KW 小火电机组，超额淘汰 86.04 万 KW。淘汰（转型）落后水泥产能 2728.8 万吨，超额完成“十一五”计划淘汰 1668 万吨的任务。

四、声环境、辐射环境、固体废物

城市声环境和辐射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总体水平较好。

声环境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68.6 分贝，其中 9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好”，13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1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轻度污染”（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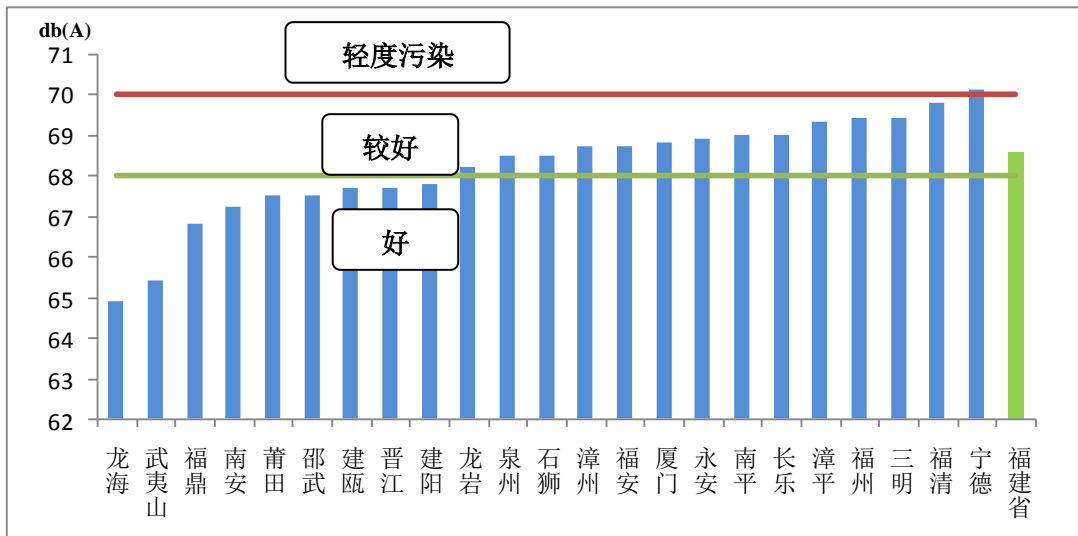


图 5 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区域环境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55.4 分贝，12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其余 11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轻度污染”（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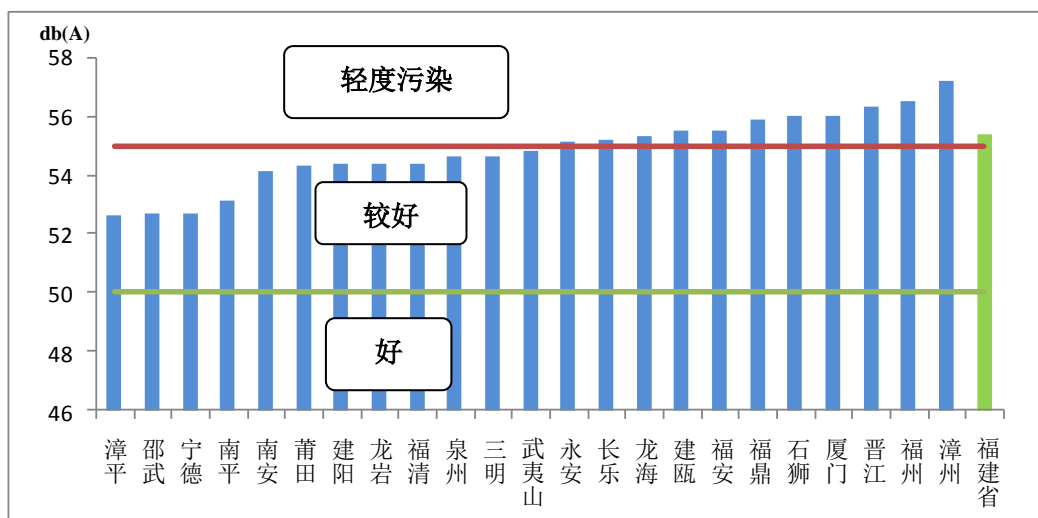


图 6 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辐射环境

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贯穿辐射剂量率未监测到异常升高；9 个设区市陆地贯穿辐射剂量率测值范围为 93.7nGy/h~132.4nGy/h, 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水体的总 α、总 β 放射性活度年平均浓度均远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指导值；水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保持在本底水平；土壤放射性核素含量与往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电磁辐射环境国控监测点的综合场强测值均远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 中公众照射的电磁辐射防护参考导出限值。

固体废物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8042.36 万吨，综合利用率 82.78%，排放量 3.58 万吨。

措施与行动

加强环保“110”社会联动工作规范化建设，及时查处噪声污染等环境扰民问题。组织开展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全省

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4566 人次，检查企业、各类场所和店面 1616 家。

做好核与辐射项目的环保审批工作。全年共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 244 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 106 件，办理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14 件。

对全省 311 家放射源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其中 I 类放射源使用单位 25 家。省放射性废物库扩建工程通过环保部验收。全年共收贮废旧放射源 188 枚，收贮放射性废物 88 公斤。共处理辐射环境问题咨询与投诉 95 件。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正式施行。

在全省电镀和制革行业开展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工作检查；开展全省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督查和 2010 年重点污染源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0 多人次，检查企业 483 家。

开展福建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福建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规划、福建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等“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做好全省家电以旧换新定点拆解企业工作。制定印发了《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企业环境管理办法》。

五、生态环境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但水土流失依然明显，生态环境仍较脆弱。

土地利用

全省耕地面积 133.84 万公顷。全年耕地补充面积超过实际建设

占用面积 140.24 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00 万公顷，保护率为 85.18%。

水土流失治理

全年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2.7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4 万公顷。其中封育治理面积 6.62 万公顷，水保林、经济林、种草等治理措施面积 3.42 万公顷。

森林

全省森林面积 766.6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3.10%，活立木总蓄积量 5.32 亿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286.27 万公顷。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131 起，过火面积 0.1468 万公顷，过火率、受害率和发生率分别为 0.20‰、0.20‰和 1.59 次/10 万公顷。

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10.03 万公顷，成灾面积 0.32 万公顷，成灾率 0.35‰。

海洋

2010 年，对全省海域的 17 个区域开展了牡蛎和缢蛏质量监测。结果表明，牡蛎和缢蛏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大部分牡蛎和缢蛏质量符合《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5073-2006)和《养殖生物质量安全性评估》标准值的有关规定，但沙埕港和围头湾个别站点的牡蛎中铜残留略有超限量。

自然保护

到 2010 年底，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93 个，其中国家级 13 个，省级 28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 47.3 万公顷。建成森林公园 85 个，其中国家级 28 个，省级 57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达 15.4 万公顷。建成国家湿地公园 2 处(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宁德东湖

国家湿地公园），面积 905 公顷。

到 2010 年底，我省已经建立世界地质公园 2 个（福建泰宁世界地质公园、福建宁德世界地质公园），国家地质公园 6 个，省级地质公园 2 个。上述地质公园总面积 42.97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以上地质公园面积 40.41 万公顷，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2.56 万公顷。

措施与行动

全面落实生态省建设，完成《福建生态省建设“十二五”规划（初稿）》的编制。到 2010 年底，全省共有 27 个市、县（市、区）编制了生态建设规划。制定《福建省省级生态乡镇申报及管理规定（试行）》，推进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

开展全省 650 万亩大造林活动。省林业厅向各地派驻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组，推动全省保质保量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全省湿地资源调查工作，基本上摸清了全省湿地资源情况。

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盗砍滥伐林木、滥运木材、乱征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全面完成全省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复核工作，启动了全省水功能区二级区划。开展了水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建设试点。2010 年确定的尤溪大池水库、柘荣龙溪水库水源地保护建设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并确定了第二批建设试点。

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初显成效。莆田、泉州两个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进展顺利，第一批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通过验收，并对第二批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单位进行部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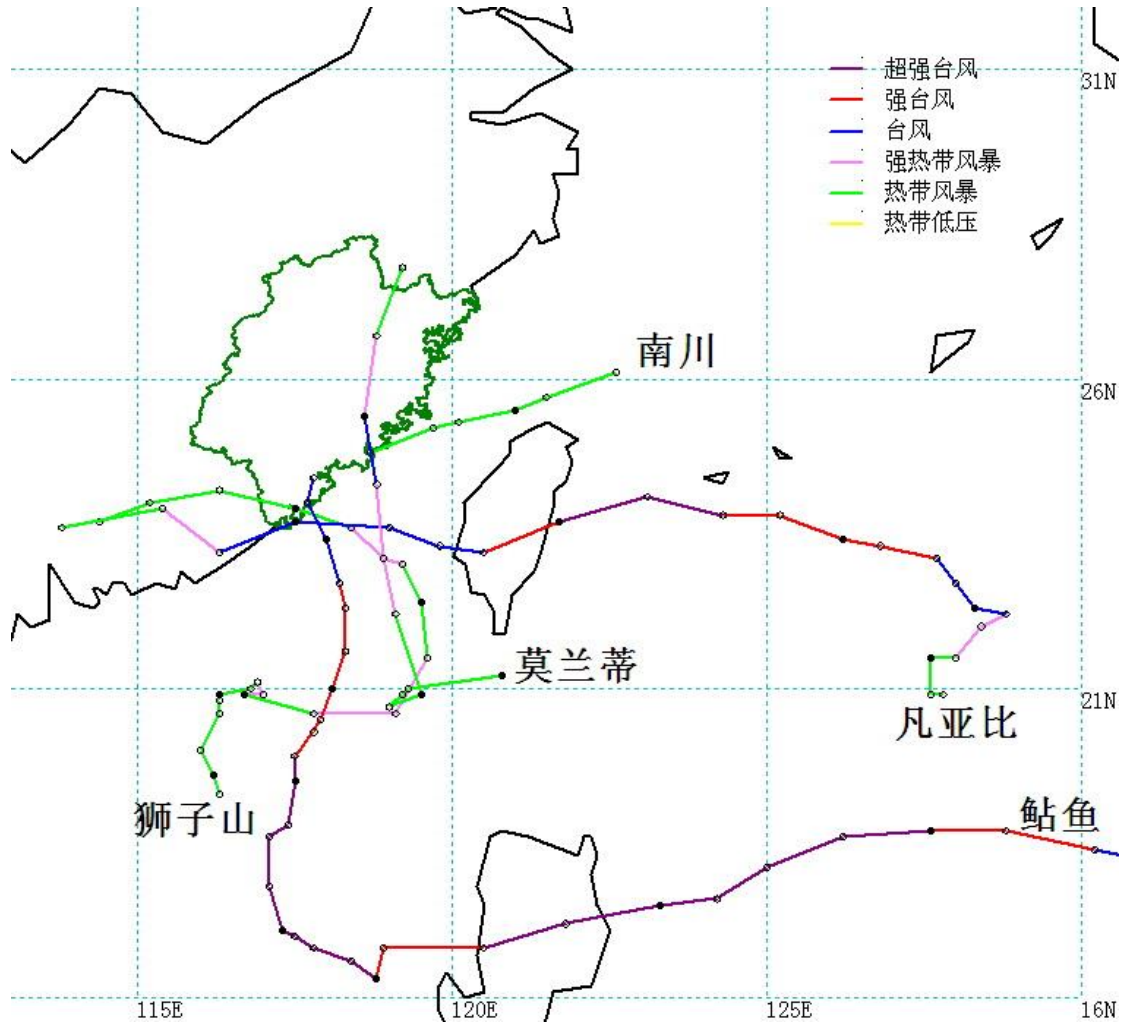
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促进河砂有序开采、强化资源有效保护、确保防洪安全。

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的宣传力度，开展2月2日“世界湿地日”、3月25-31日“爱鸟周”和10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全省农业“三品一标”工作呈现出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全省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227 个，产品 324 个；绿色产品食品 62 个；有机食品认证产品 16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6 个。

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被列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省新建农村户用、联户、养殖小区集中供气沼气工程 6 万户，配套建设改厨、改圈、改厕 1.5 万户；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 62 个，其中中央新增投资 50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 12 个；新建 10 个县级沼气服务中心和 317 个乡村沼气服务网点。

六、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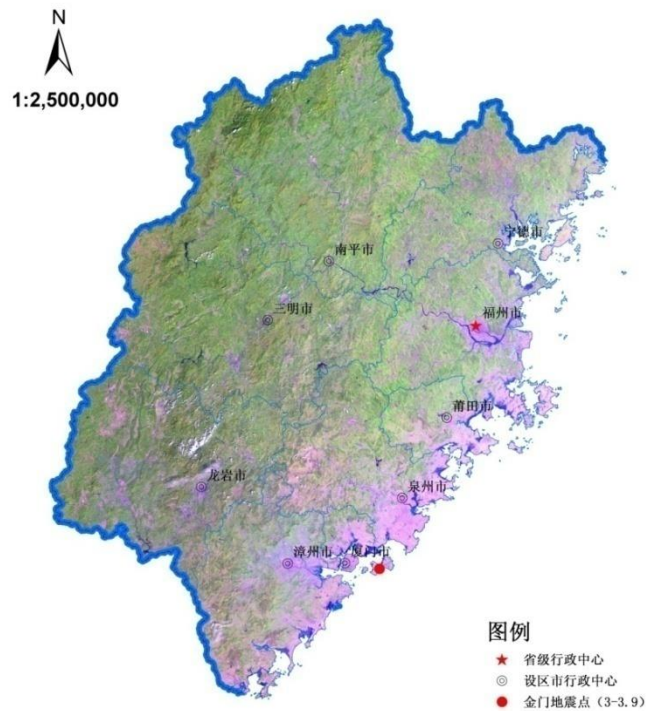


2010年登陆福建的热带气旋图

气候与水资源

2010年，全省平均气温 19.6°C ，较常年偏高 0.35°C ，属正常。与上年相比，偏低 0.43°C ，为自1998年以来连续第13个偏高年份。全省平均降水量1961.31毫米，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349.23毫米，约2.1成，属正常，比上年偏多610.7毫米。全省平均日照时数1649.7小时，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82.0小时，比上年偏少240小时，属正常。

2010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1598.15亿 m^3 ，比多年平均多35.5%，入海水量1426亿 m^3 。



2010年福建省地震位置及震级示意图

自然灾害

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共发生里氏3.0级及以上的地震共1次，为1月24日发生在金门的 $M_L 3.3$ 级地震。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地震活动水平较2008、2009年度显著下降，在近几年中等地震活跃背景上进一步减弱。

全年发生溢油事件 1 起，影响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全省共发现赤潮 17 次，持续累积时间为 120 天，累计面积约 2691.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霞浦近岸、黄岐半岛沿岸、长乐至平潭近岸海域以及莆田南日岛至石城海域。主要藻种为东海原甲藻、夜光藻和血哈卡藻等。

全省共遭受风暴潮 4 起，受灾人口达 116.4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达 33.1 亿元，农业经济损失 30 亿元。

受 6 月 13~27 日出现的长时间、高强度、大面积的持续性暴雨过程影响，闽江上游发生自 1998 年以来最严重的洪涝灾害。受 12 月 14 日的大范围寒潮过程影响，全省降雪和积雪范围之广为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少见。

年内有 5 个登陆台风，1 个影响台风，具有登陆台风个数多（追平 1990 年登陆福建台风个数的纪录），登陆地段、时段集中，登陆时间晚的特点。其中 10 月 23 日在漳浦县登陆的“鲇鱼”台风是 1949 年以来登陆我省最晚的台风，也是登陆我省强度最强的秋季台风。

据不完全统计，2010 年全省因气象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236.1 亿元，气象灾害损失属于偏重年。

措施与行动

2010 年，省气象部门预报“凡亚比”、“鲇鱼”的登陆地点和强度，及时的减灾预报服务使这两个具有较重气象灾害强度的热带气旋造成的实际灾害减轻为中等偏轻。全年累计发送《专题气象服务》164 期，发布《福建省灾害性天气气候评估报告》43 期，其中春季强对流灾害 1 期，暴雨灾害 21 期，热带气旋灾害 18 期，高温灾害 1 期，低温冻害 2 期。

6月16日，南平市遭到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袭击。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市委、市政府及时启动抗洪预案，有计划、有目标的指挥抗洪救灾。各级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织力量投入防抗工作，建立起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七、专栏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做好 23 个城市（包括 9 个设区市以及 14 个县级市）的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及时报送考核结果并通报存在的问题，有效督促各城市不断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2009 年度城市环境定量考核设区市前三名依次为福州市，厦门市和泉州市；县级市前五名依次为晋江市，南安市，永安市，长乐市和石狮市。

【环保目标责任制】

加强政府环保责任制考核，开展《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2006-2010 年）》届终考核，省政府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其中，福州市考核成绩为第一名，厦门市、泉州市并列第二名，三明市为第三名。

【生态省建设】

到 2010 年底，全省已经建立国家级生态乡镇 16 个、国家级生态村 3 个、省级生态乡镇 127 个、省级生态村 120 个、市级生态乡镇 31 个、市级生态村 271 个。2010 年经过省级预验收并已上报环保部参评的国家级生态乡镇 18 个、生态村 17 个，开展创建并经过设区市验收的省级生态乡镇 112 个、生态村 219 个。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0 年 4 月，福建省被正式确定为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 8 个示范省份之一，于 2010—2012 年期间投入 15 亿元，用于开

展“水源清洁”，“家园清洁”和“田园清洁”示范工程。

2010年，首批确定31个项目，涉及9个设区市、30个县（市、区）、76个乡镇、581个村庄，受益人口近122万人；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等为重点的整治工作。

【主要污染物减排】

全省上下继续大力推进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监管减排、政策减排、责任减排。2010年，全省化学需氧量（COD）比2009年减排0.82%，比2005年减排5.44%；二氧化硫（SO₂）比2009年减排2.46%，比2005年减排11.2%，超额完成了“十一五”化学需氧量减排4.8%、二氧化硫减排8%的目标任务。

【行政执法】

进一步将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范围扩大到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和行政确认，对我厅行政审批、行政评审、行政执法、资金分配等22项行政权力进行再次清理，修订和规范了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行政职权目录。

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上杭紫金山金铜矿“7.3”污染事件等环境违法行为，全省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099件。

【环境经济政策】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与人行福州支行、福建银监局联合将企业和个人环保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至2010年底，全省环保系统已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报送800多件企业环境违法信息。

【环保投入】

全省安排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10951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 3629 万元、省级投入资金 7322 万元，环保自身基础能力得到了提升。

全省已建成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 25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9 个、县级 15 个）；为全省各级环境监察机构配备执法车 46 辆，调查取证设备 1000 件；正在建设省级辐射连续自动监测数据汇总中心和 4 个标准型、基本型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公布 118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要求开展审核工作。2010 年度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 87 家企业，共提出 3063 个清洁生产方案，其中中/高费方案 331 个；已经实施方案 2991 个，其中中/高费方案 310 个，共节水 356.44 万吨、节电 1.05 亿度、节煤 62.65 万吨、节油 1781 吨、节蒸汽 23957 吨，获得经济效益 3.92 亿元，减排化学需氧量（COD）329.37 吨、二氧化硫（SO₂）314.46 吨。

【环境监测】

继续加强各级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龙岩雁石桥等 6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通过了验收，全省已建成 3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81 套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联合省公务员局、省总工会组织选拔出我省代表队参加第一届全国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获团体三等奖和一名个人三等奖。永泰县等 15 个环境监测站通过了省级标准化验收。编写了《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中、英文版）、《福建省环境质量报告书》、《福建省环境质量概要》、《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报告》、《福建省环境统计报告》、《福建省环境统计简明资料》等报告，定期公布全省及各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开展了全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减排专项监测、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加

强执法专项监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环境科技】

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和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开展环境科研攻关，筛选了全省大气环境容量研究、“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规划、“十二五”主要行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研究等 11 项课题为环保重点课题。

福州大学的“城市环境遥感监测的若干关键技术及其应用研究”获 2010 年度福建省自然科学一等奖；福建农林大学的“东南丘陵的地杉木人工林生态栽培关键技术研究”获 2010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

实施《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完成省(10M)、市(2M)、县(1M)三级环保专网光纤布设工作。完善环保政府网站，突出网站公众参与和在线办事功能，增加环境信息空间发布平台。完成《福建省环保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福建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信息系统》、《福建省环保厅证照库系统》等开发和部署。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全省共审批 17492 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 6207 个建设项目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配合环保部完成了海峡西岸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完成龙岩经济开发区等 10 个开发区以及莆田港总体规划东吴港区东吴作业区规划调整、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修编)(2008~2020 年)和省道干线公路网规划等规划环评的审查工作。

【环保产业】

2010年，全省环保产业产值近400亿元。第八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期间，设立了环保生态馆，共展示了55项污染治理技术成果和22项技术需求。全省共有10家企业完成了环境工程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申报和换证工作，22家企业完成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申报工作。获得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6项、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示范工程5个、国家环保产品2个、绿色之星产品1个。

【环境宣传与教育】

围绕污染减排、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海西生态优美之区建设等中心工作，重点开展《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和《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宣传报道，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省环保工作达900多条，使公众及时了解环保工作的进展与成效，增强对环保工作的认知程度。围绕主题，统筹协调各地市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教活动100余项；组织开展了首届“福建十大绿色人物”评选表彰和首届“海西环境大使”选聘活动；召开泛珠三角区域环保宣教专题工作第六次会议暨华东六省一市环保宣教经验交流会；积极动员和发挥公众的力量，推动公众参与环保宣传教育。

【绿色创建活动】

深化绿色创建内涵，丰富创建内容，通过举办“绿色学校”创建负责人培训班，加大对各地“绿色学校”创建的业务指导。2010年评选省级绿色社区（小区）7个，各县市绿色社区118个；评选4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14个市级环境教育基地，新增绿色学校161所。

【群众环境污染投诉】

2010 年，全省共受理群众环境投诉 28510 件，出动执法人员 80266 人次，办结数 27943 件，办结率 98.01%，完成环保部、省政府、省人大等上级部门督办重点投诉污染案件 90 件。

【对外合作与交流】

进一步加强环保对外交流合作力度。与德国莱法州环境部举办第五届中国福建省-德国莱法州环境与发展学术研讨会。举办第四届福建省“绿色世界”少年儿童艺术创作大赛，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斯洛伐克“绿色世界”国际大赛。组团赴澳门参加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福建环保展示厅荣获“环保展台嘉许奖”。组团参加香港国际环保博览会及香港 C40 论坛，并与美国、英国、日本等环保机构、环保企业进行技术和信息交流。组团参加厦门“9·8”投洽会，举办 2010 年第五届环保项目洽谈会，推出对外招商项目 30 项，向国内外重点征集 15 项污染防治和废物循环利用技术。举行闽台友好生态乡镇对接活动和专场闽台生态乡镇交流会。认真履行环保国际公约，举办福建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培训会，推动我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